

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

个人会员须知

一、个人会员的产生：

- 1、从事光催化行业科研人员，致力于光催化事业，有自愿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2、遵守本会工作管理条例，自愿履行会员义务；
- 3、缴纳会费：壹仟元人民币/届（5年为一届）。

二、个人会员权利：

- 1、成为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，授予中国科协统一会员证书；
- 2、优先享有本会提供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
- 3、优先或优惠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包括海外考察、论坛、展览、培训等活动；
- 4、优惠或免费获得本会的有关技术资料等。

三、个人会员义务

- 1、执着致力于光催化事业，支持本会工作。
- 2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会工作条例，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形象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会费。

四、入会程序

- 1、填写“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登记表”，[将其电子版发至专委会秘书处 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](mailto: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)。
- 2、寄送入会材料
 - （1）个人会员登记表2份（盖单位公章）；
 - （2）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
 - （3）一寸彩照3张。
- 3、经本会审核通过后（7个工作日），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报送中国感光学会备案。
- 4、制作并寄出会员证书。

五、退会程序

- 1、会员自愿退会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由专业委员会报上级学会备案，即为退会；
- 2、会员期间从不参加学会活动，逾期不缴纳会费者，即为自动退会；
- 3、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者，经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决定，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六、会费缴纳指定账户

户 名：中国感光学会

开户行：农行科院南路支行

账 号：11250101040014444

七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电话： 010-82543451、82543479

传真： 010-82543451

邮箱： guangcuihua@mail.ipc.a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29 号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5 号楼
313 室（邮编：100190）

中国感光学会光催化专业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1 日